

# 2023年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汇总8篇)

团队标语是团队内部用来传达核心价值观和激励团队成员的口号或短语，它能够凝聚团队力量，激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一个团队没有标语，就好像一片没有指南针的大海，漂荡无助；标语是团队的灵魂，是凝聚团队共识的纽带；标语可以激励团队成员不断挑战自我，追求卓越；团队标语需要简洁明了，富有激情和力量，让人一见即有共鸣；标语无处不在，成为团队精神的象征。团队标语应该具备哪些特点？下面是一些经典的团队标语，供大家参考和借鉴。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一

10岁那年，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母亲那时候还年轻，急着跟我说她自己，说她小时候的作文作得还要好，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会是她写的。“老师找到家来问，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我那时可能还不到10岁呢。”我听得扫兴，故意笑：“可能？什么叫‘可能还不到’？”她就解释。我装做根本不在意她的话，对着墙打乒乓球，把她气得够呛。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

我20岁时，我的两条腿残废了。除去给人家画彩蛋，我想我还应该再干点别的事，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最后想学写作。母亲那时已不年轻，为了我的腿，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医院已明确表示，我的病目前没法治。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到处找大夫，打听偏方，花了很多钱。她倒总能找来些稀奇古怪的药，让我吃，让我喝，或是洗、敷、熏、灸。“别浪费时间啦，根本没用！”我说。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仿佛那东西能把残疾人救出困境。“再试一回，不试你怎么知道会没用？”她每说一回都虔诚地抱着希望。然而对我的腿，有多少回希望就有多少回失望。最后一回，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实在太悬了，对于瘫痪

病人，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我倒没太害怕，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

后来她发现我在写小说。她跟我说：“那就好好写吧。”我听出来，她对治好我的腿也终于绝望。“我年轻的时候也喜欢文学，跟你现在差不多大的时候，我也想过搞写作。你小时候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吗？那就写着试试看。”她提醒我说。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她到处去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

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过了几年，我的另一篇小说也获了奖，母亲已离开我整整7年了。

获奖之后，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大家都好心好意，认为我不容易。但是我只准备了一套话，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我摇着车躲了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

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母亲去世后，我们搬了家。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子去。小院在一个大院的尽里头，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但不愿意去那个小院子，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但都不说，光扯些闲话，怪我不常去。我坐在院子当中，喝东家的茶，吃西家的瓜。有一年，人们终于又提到母亲：“到小院子去看看吧，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大伙就不再说，忙扯到别的，说起我们原来住的房子里现在住了小两

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

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那年，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绿苗，以为是含羞草，种在花盆里，竟是一棵合欢树。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留在瓦盆里。第三年，合欢树不但长出了叶子，而且还比较茂盛。母亲高兴了好多天，以为那时是个好兆头，常去侍弄它，不敢太大意。又过了一年，她把合欢树移出盆，栽在窗前的地面上，有时念叨，不知道这种树几年才开花。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哀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

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喜欢我，东屋倒茶，西屋点烟，送到我跟前。大伙都知道我获奖的事，也许知道，但不觉得那很重要；还是都问我的腿，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这回，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了，过道窄得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去也要侧身。我问起那棵合欢树，大伙说，年年都开花，长得跟房子一样高了。这么说，我再看不见它了。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倒也不是不行。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

我摇车在街上慢慢走，不想急着回家。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会。悲伤也成享受。

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二

这些年，我已读了不少喜欢的作品了，也了解了不少的作

家了，心灵也丰富了许多。感觉自己的气质也有了必须的改善了，正如那句：“腹有诗书气自华”。在那些众多的文字中，我最喜欢的当是史铁生的文字了。他的文字对我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有一种强烈的共鸣感。他的文字是灵魂的舞蹈，是心灵的飞舞。每次读他的作品，心中便泛起一阵阵涟漪，有时是波涛汹涌。读他的文字总会触动我的心弦，总会引起震颤，有时会弹奏出一曲绚妙的心灵之舞。读完他的文字总会有一种韵味无穷的感觉。文字在他笔下便有了灵魂与情感，有了生命与力量。读他的文字叫品读，感受他的文字是在感受人生，他的文字不止是文字，而是生命的舞蹈。他的文字我几乎全部读过了，无论是他的小说，还是随笔或是散文，每一篇都是那么地令我喜爱，总会给我带来有一些触动。就拿他其中的一篇《合欢树》来说吧。

十岁那年，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母亲那时候还年轻，急着跟我说她自己，说她小时候的作文作得还要好，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会是她写的。“老师找到家来问，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我那时可能还不到十岁呢。”我听得扫兴，故意笑：“可能？什么叫可能还不到？”她就解释。我装作根本不再注意她的话，对着墙打乒乓球，把她气得够呛。但是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地白花的裙子。

二十岁，我的两条腿残废了。除去给人家画彩蛋，我想我还就应再干点别的事，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最后想学写作。母亲那时已不年轻，为了我的腿，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医院已经明确表示，我的病情目前没办法治。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到处找大夫，打听偏方，花很多钱。她倒总能找来些稀奇古怪的药，让我吃，让我喝，或者是洗、敷、熏、灸。“别浪费时间啦！根本没用！”我说，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仿佛那东西能把残废人救出困境。“再试一回，不试你怎样明白会没用？”她说，每一回都虔诚地抱着期望。然而对我的腿，有多少回期望就有多少回失望，最后一回，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实在太悬了，对于

瘫痪病人。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我倒没太害怕，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样会烫了呢？我还直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

之后她发现我在写小说。她跟我说：“那就好好写吧。”我听出来，她对治好我的腿也最后绝望。“我年轻的时候也最喜欢文学，”她说。“跟你此刻差不多大的时候，我也想过搞写作，”她说。“你小时候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她提醒我说。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她到处去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了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期望。

三十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过了几年，我的另一篇小说又侥幸获奖，母亲已经离开我整整七年。

获奖之后，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大家都好心好意，认为我不容易。但是我只准备了一套话，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我摇着车躲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在树林里吹过。

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母亲去世后，我们搬了家。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儿去。小院儿在一个大院儿的尽里头，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但不愿意去那儿小院儿，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但都不说，光扯些闲活，怪我不常去。我坐在院子当中，喝东家的茶，吃西家的瓜。有一年，人们最后又提到母亲：“到小院儿去看看吧，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大伙就不

再说，忙扯些别的，说起我们原先住的房子里此刻住了小两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

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那年，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含羞草”，以为是含羞草，种在花盆里长，竟是一棵合欢树。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长在瓦盆里。第三年，合欢树却又长出叶子，而且茂盛了。母亲高兴了很多天，以为那时是个好兆头，常去侍弄它，不敢再大意。又过一年，她把合欢树移出盆，栽在窗前的地面上，有时念叨，不明白这种树几年才开花。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痛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

与其在街上瞎逛，我想，不如就去看看那棵树吧。我也想再看着母亲住过的那间房。我老记着，那儿还有个刚来到世上的孩子，不哭不闹，瞪着眼睛看树影儿。是那棵合欢树的影子吗？小院儿里只有那棵树。

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欢迎我，东屋倒茶，西屋点烟，送到我跟前。大伙都不明白我获奖的事，也许明白，但不觉得那很重要；还是都问我的腿，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这回，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过道窄到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出也要侧身。我问起那棵合欢树。大伙说，年年都开花，长到房高了。这么说，我再看不见它了。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倒也不是不行。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

我摇着车在街上慢慢走，不急着回家。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会。悲伤也成享受。

我记得当时我是在上课的时候看的，那些日由于感情的失败心理忽然失望与悲哀，觉得有太多的东西不可把握与不可信，

总是那么地忧伤，那么冷淡地走在校园的路上，一边走，一边感叹人生，人生中到底有哪些真，哪些可靠？哪些珍贵，哪些就应铭记？感情的路该怎样走？人生的路又该怎样走？思绪，感触，如水流淌，如蝶飞舞。

当我读到了这篇文章时，我流泪了，肆意地流了，情不自禁地流了，心中的某种情愫被瞬间激发，瞬间感动了，那种是感动那么地深刻，流过泪之后，我发现我已从阴霾中走出来了。我对自己说，没有感情，我依然要好好过，依然要坚信自己的路，说的那么地坚定，坚定如铁。生活不止有感情，感情不是全部，还有那么浓厚的亲情，那么深的父爱与母爱，还有珍贵的友谊，不止于此，还有那么有好处的事要做，还有那么多人的关心。无论如何也不能放下自己，无论如何也要用心生活。活着就是一种完美，我对天空脱口而出。天空好蓝，好蓝。

《合欢树》是史铁生的作品之一，文章短小精悍，却十分地感人肺腑。

这是一个讲母爱的故事：史铁生双腿残疾，头上开始有了白发，母亲总找来稀奇古怪的偏方给他吃，但始终不见疗效。为了让儿子开心一些，母亲挖来一株“含羞草”，种在花盆里，之后才明白这是一棵合欢树，是个好兆头，母亲很高兴。多年以后，合欢树长到很高了。可悲，他的母亲早已不再人世了。

我的母亲也是这样，为我辛苦，日夜操劳。母亲还健在，但岁月的痕迹，无情地在她的前额刻上了皱纹。有一天，天阴沉沉的。放学了，我抄写好家庭作业，磨磨蹭蹭地整理书包。等我慢吞吞地走出教学楼，才明白天气是那么寒冷。母亲在寒风中等我，探着身子张望着，我很不好意思。母亲怕我冷，就让我穿上她带来的外套，还不停地问：“冷吗？没冻着吧？”没有怨言，眼神里只有温柔。一路上，我和母亲说说笑笑，再也感觉不到任何寒意。

母亲曾说：“父母给了我十分的爱，如果我只能够还一分恩的话，她也感到很欣慰。”但我想对母亲说的是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为我操劳一生的父母，我必须要成才，报答你们的恩情。

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声音，那便是母亲的呼唤。—但丁

10岁那年，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母亲那时候还年轻，急着跟我说她自己，说她小时候的作文作得还要好，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會是她写的。“老师找到家来问，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我那时可能还不到10岁呢。”我听得扫兴，故意笑：“可能？什么叫‘可能还不到’？”她就解释。我装做根本不在意她的话，对着墙打乒乓球，把她气得够呛。但是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

我20岁时，我的两条腿残废了。除去给人家画彩蛋，我想我还就应再干点别的事，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最后想学写作。母亲那时已不年轻，为了我的腿，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医院已明确表示，我的病目前没法治。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到处找大夫，打听偏方，花了很多钱。她倒总能找些稀奇古怪的药，让我吃，让我喝，或是洗、敷、熏、灸。“别浪费时间啦，根本没用！”我说。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仿佛那东西能把残疾人救出困境。“再试一回，不试你怎样明白會没用？”她每说一回都虔诚地抱着期望。然而对我的腿，有多少回期望就有多少回失望。最后一回，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实在太悬了，对于瘫痪病人，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我倒没太害怕，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样會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

之后她发现我在写小说。她跟我说：“那就好好写吧。”我听出来，她对治好我的腿也最后绝望。“我年轻的时候也喜

欢文学，跟你此刻差不多大的时候，我也想过搞写作。你小时候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吗？那就写着试试看。”她提醒我说。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她到处去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期望。

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过了几年，我的另一篇小说也获了奖，母亲已离开我整整7年了。

获奖之后，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大家都好心好意，认为我不容易。但是我只准备了一套话，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我摇着车躲了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

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母亲去世后，我们搬了家。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子去。小院在一个大院的尽里头，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但不愿意去那个小院子，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但都不说，光扯些闲话，怪我不常去。我坐在院子当中，喝东家的茶，吃西家的瓜。有一年，人们最后又提到母亲：“到小院子去看看吧，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大伙就不再说，忙扯到别的，说起我们原先住的房子里此刻住了小两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

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那年，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绿苗，以为是含羞草，种在花盆里，竟是一棵合欢树。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

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留在瓦盆里。第三年，合欢树不但长出了叶子，而且还比较茂盛。母亲高兴了好多天，以为那时是个好兆头，常去侍弄它，不敢太大意。又过了一年，她把合欢树移出盆，栽在窗前的地面上，有时念叨，不明白这种树几年才开花。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哀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

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喜欢我，东屋倒茶，西屋点烟，送到我跟前。大伙都明白我获奖的事，也许明白，但不觉得那很重要；还是都问我的腿，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这回，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了，过道窄得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去也要侧身。我问起那棵合欢树，大伙说，年年都开花，长得跟房子一样高了。这么说，我看不见它了。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倒也不是不行。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

我摇车在街上慢慢走，不想急着回家。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會。悲伤也成享受。

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會想起童年的事，會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會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會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會明白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样种的。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三

热热闹闹的年过得似乎少了一分读书的安逸，上班重拾书本，给自己一个安静的空间。立春过后的冬日，多了一丝温暖，午后的斜阳是一种和煦的静怡，阳光早已遗失了正午的力度，洒在身上只觉轻微的暖意。抬眸，窗闪开一条缝，微风从隙中飘来，悄然抚过脸颊。

随意翻书，始为浏览，心知读书需潜心入文。偶然间，看到史铁生三个字文章题目为《合欢树》，想起了上学期县观摩

课时听了一节课《秋天的怀念》，令人触动心弦，感动的泪圈眼眶，于是读文，未出声，心已诵。

史铁生用感伤平淡的语调朴实的语言，写了一篇追忆母爱的散文。母爱于他，厚重而又深沉。史铁生一生波折，在三个人生最重要的转折点上，无一不如影般母亲深深的爱，10岁作文获奖，母亲觉得自己的文学细胞遗传给儿子的欢欣。20岁双腿瘫痪，母亲为儿振作隐瞒病情央求看花；一次次全副心思为儿治病，充满希望后的失望；为圆儿的文学梦全力支持与鼓励。30岁事业有成，母亲虽已离世，但已然成为儿子心灵的支柱，那一句“咱娘俩好好儿活，好好儿活……”鼓舞着史铁生在逆境中更加坚强！

史铁生在文章于平淡中多了一分的“波澜”——“到小院儿去看看吧，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多次说小院儿说合欢树，而多次又找借口未去小院，去看看母亲亲手精心培育从弱小—长大—强壮茂盛的合欢树，闭眼，我可以想象到史铁生久久的久久的向着小院方向的凝望。小小的院落里，承载了他满满的回忆，曾经快乐，曾经悲伤的回忆，在这个小院里，史铁生由健康—残疾—坚强感悟生命，这是用血的代价换来的，如果没有母亲倾心倾力的精心呵护，小心翼翼唯恐触及儿子的敏感，隐瞒病情及至临终前还依然的记挂“我那个有病的儿子，还有那个未成年的女儿……”

树影婆娑的合欢树，那是母亲的芳泽和恩德造福儿女及他人，那是母亲“化作春泥更护花”的无私之爱，近乡情怯的史铁生不敢去看合欢树，那是儿子“子欲养而亲不待”的深深遗憾，不仅仅如此，更多的是儿子彼时不能体谅理解母亲的一片爱子苦心，那种悲伤是史铁生更深深的忏悔！

当读到“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待一会儿，悲哀也成享受”时，不由思忖，也许史铁生在思念亡母的悲痛中，去感受母亲对自己那丝丝缕缕的厚重之爱，去重温昔日与母亲温

馨的一幕幕，每每想起，只想把这一切深深埋于心底，独自咀嚼！虽然悲伤，但回忆中有母亲的存在！

这是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啊！复杂、纠结、矛盾！字里行间虽平淡，但平淡中却潜藏着深远隽永的`真情！

放下书本，静静的望向窗外，一抹浅绿入眼，原来，春，到了！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四

人生不可能走回头路，史铁生遗憾，这遗憾不仅仅是因为没去看合欢树，更多的是对母亲的思念怕被合欢树触动，一泻而下。有时候你所逃避的往往是你心灵最需要的东西，史铁生知道，于是他说悲伤也成了享受，享受孤独，享受挫折，享受曾经与现在的幸福。

思念泛滥成灾，却无药可医；悲伤逆流成河，却无人可依……

这种伤痛也许只有在没有其他人的角落，自己慢慢地舔舐伤口，等待伤口渐渐痊愈。其实痊愈的也只是表皮，那种伤痛深入骨髓，在表象下溃烂，在我们看不见的地方肆虐……就像得了关节炎的肢体，阴雨天里总是时时刻刻有着一丝锥心刺骨的痛，提醒着伤口还没有痊愈。

这是一个讲母爱的故事：史铁生双腿残疾，头上开始有了白发，母亲总找来稀奇古怪的偏方给他吃，但始终不见疗效。为了让儿子开心一些，母亲挖来一株“含羞草”，种在花盆里，之后才明白这是一棵合欢树，是个好兆头，母亲很高兴。多年以后，合欢树长到很高了。可悲，他的母亲早已不再人世了。

我的母亲也是这样，为我辛苦，日夜操劳。母亲还健在，但

岁月的痕迹，无情地在她的前额刻上了皱纹。有一天，天阴沉沉的。放学了，我抄写好家庭作业，磨磨蹭蹭地整理书包。等我慢吞吞地走出教学楼，才明白天气是那么寒冷。母亲在寒风中等我，探着身子张望着，我很不好意思。母亲怕我冷，就让我穿上她带来的外套，还不停地问：“冷吗？没冻着吧？”没有怨言，眼神里只有温柔。一路上，我和母亲说说笑笑，再也感觉不到任何寒意。

母亲曾说：“父母给了我十分的爱，如果我只能够还一分恩的话，她也感到很欣慰。”但我想对母亲说的是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为我操劳一生的父母，我必须要成才，报答你们的恩情。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五

文章以母亲生前和死后分为两个段落。在回忆母亲生前场景时，作者用了大量的笔墨写母子的生活细节：10岁那年“我”作文得了第一，母亲居然不服，盎然童趣跃然纸上；20岁那年“我”双腿残疾，母亲因此劳累奔波，但终究无济于事，绝望与希望的交替出现将这一切渲染得更加哀凉；30岁了，“我”在写作上小有成就，可是母亲已经乘鹤西去，这里作者将“我”对母亲的怀念与感激描绘得不动声色。母爱的博大与厚重在前部分篇幅里处处可见。

“合欢树”由母亲的逝世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合欢树是母亲生前种下的树，在母子全心全意与病魔抗争时，合欢树是无暇被关注的；只有当母亲的离去使这个世界突兀地呈现出作者难以承受的空白，合欢树被恰到好处地引入作者悲伤而寻觅的视线。无疑，在作者眼里，合欢树是上天对他思念母亲的安慰，是母爱的一种象征。也因为这样，作者不断地流露出“欲罢不能”的情绪。他既渴望重温昔日与母亲相亲相爱的一幕，也清醒地认识到母亲毕竟早已离去。这样的矛盾，也使作者

对母亲的怀念被渲染到极致。

文末的升华无疑是全文的点睛之笔。作者将自己对人生的希望寄寓在新生的孩子上。“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在这个孩子的设计上，我们明显地感到作者流露的物是人非的苍凉，但所幸作者只是一笔带过，所以这里表现出的消极和颓废反而能为全文增添一种沧桑感；倘若作者此处笔墨过多，我想一定颠覆了母亲对儿子的希望。从史铁生的一生看我更希望给“合欢树”赋予积极的意义。它不仅是死后母亲的象征，而且是作者趋于成熟的人生感悟的见证。

我的感受最深的莫过于这句话：我摇着车躲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

合欢树曲中音符如行云流水般演绎着，敲击着每一位读者的心灵。款款文字渗透着对母亲去世的悲伤之情，跳动着对母亲的真切怀念之心。乍一看去，觉得文章应是状物类散文，因为题为《合欢树》；然而，初读文章，有心生奇异：怎么是写人叙事文章？通读全篇，才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构思巧妙。文章以第六段“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作为过渡段，乘转结合，非常自然。前部分是追忆母亲，后部分是思索合欢树。对母亲的回忆为合欢树的意义作好了铺垫，打下了感情基调。两部分衔接流畅，浑然一体。作者在前部分沿着回忆的路径重现定格了母亲身影的两个镜头，以时间为序，信笔而书，笔触所至。无不渗透深情，行文如水流成溪，质朴中显风采，平淡中藏深味。第一个镜头是：10岁时，“我”作文获奖，母亲很高兴，说自己当年的作文写

得还要好。“我”不服气，故意气她。年幼的“我”想来是还没读懂一位母亲对自己的良好禀赋能传给儿子的那份喜悦与自豪的。最后两句话“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体现出“我”重新回首这件事时，内心充满对母亲的敬意与眷恋。第二个镜头是：20岁时，“我”两腿残废后，母亲为了让“我”重新站起来，不辞劳苦，“全副心思放在给我治病上”。当时，医院放弃了“我”，“我”也“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

而母亲从不肯放弃。这是一位母亲对儿子最深沉的爱。生命是可贵的，母亲把儿子带到了这个世界，儿子成了她另一个生命，她又怎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鲜活的生命走向失望？文中说到“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人生在世，能为自己疯，为自己痛的人有几个？无论何时何地，母亲都是儿子忠实而坚定的支持者。当母亲发现“我”想写小说时，鼓励帮助“我”。“她到处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当一个人受到如此厚重的坚持时，怎能不燃起希望之火？终于，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

欢树上处处是母爱的影子，是一生都不能磨灭的。作者始终对合欢树怀着一种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找借口不肯去看，另一方面“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也许是他不知如何去面对失去这一份厚重的母亲吧。也许他只想把这一切深深地藏在心底，独自咀嚼，“悲伤也成享受”吧。文章自始至终都没有正面描写过“合欢树”，只是借回忆之手，托他人之语，一一交代“合欢树”的情况，不着一笔，却尽显风采，果然不愧是大师手笔。文章的语言淡雅、朴素，娓娓道来深切母爱，就仿佛和读者在聊天是不经意谈起母亲，说起合欢树一般，内心的深情没有像蓄势待发的洪水喷涌而

出，仍是如涓涓细流，闲话家常一一道来，怀念、悲痛之情潜藏于字里行间，除却华丽辞藻与刻意雕饰，思绪所至，笔触所到，深切隽永的真情蕴涵其中，等待有心人细嚼。

世界上有一种最美丽的声音，那便是母亲的呼唤。——但丁

10岁那年，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母亲那时候还年轻，急着跟我说她自己，说她小时候的作文作得还要好，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会是她写的。“老师找到家来问，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我那时可能还不到10岁呢。”我听得扫兴，故意笑：“可能？什么叫‘可能还不到’？”她就解释。我装做根本不在意她的话，对着墙打乒乓球，把她气得够呛。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

我20岁时，我的两条腿残废了。除去给人家画彩蛋，我想我还应该再干点别的事，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最后想学写作。母亲那时已不年轻，为了我的腿，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医院已明确表示，我的病目前没法治。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到处找大夫，打听偏方，花了很多钱。她倒总能找来些稀奇古怪的药，让我吃，让我喝，或是洗、敷、熏、灸。“别浪费时间啦，根本没用！”我说。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仿佛那东西能把残疾人救出困境。“再试一回，不试你怎么知道会没用？”她每说一回都虔诚地抱着希望。然而对我的腿，有多少回希望就有多少回失望。最后一回，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实在太悬了，对于瘫痪病人，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我倒没太害怕，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

后来她发现我在写小说。她跟我说：“那就好好写吧。”我听出来，她对治好我的腿也终于绝望。“我年轻的时候也喜欢文学，跟你现在差不多大的时候，我也想过搞写作。你小

时候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吗？那就写着试试看。”她提醒我说。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她到处去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

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过了几年，我的另一篇小说也获了奖，母亲已离开我整整7年了。

获奖之后，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大家都好心好意，认为我不容易。但是我只准备了一套话，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我摇着车躲了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

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母亲去世后，我们搬了家。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子去。小院在一个大院的尽里头，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但不愿意去那个小院子，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但都不说，光扯些闲话，怪我不常去。我坐在院子当中，喝东家的茶，吃西家的瓜。有一年，人们终于又提到母亲：“到小院子去看看吧，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大伙就不再说，忙扯到别的，说起我们原来住的房子里现在住了小两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

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那年，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绿苗，以为是含羞草，种在花盆里，竟是一棵合欢树。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留在瓦盆里。第三年，合欢树不但

长出了叶子，而且还比较茂盛。母亲高兴了好多天，以为那是个好兆头，常去侍弄它，不敢太大意。又过了一年，她把合欢树移出盆，栽在窗前的地上，有时念叨，不知道这种树几年才开花。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哀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

院子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喜欢我，东屋倒茶，西屋点烟，送到我跟前。大伙都知道我获奖的事，也许知道，但不觉得那很重要；还是都问我的腿，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这回，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了，过道窄得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去也要侧身。我问起那棵合欢树，大伙说，年年都开花，长得跟房子一样高了。这么说，我看不见它了。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倒也不是不行。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

我摇车在街上慢慢走，不想急着回家。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会。悲伤也成享受。

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六

合欢树曲中音符如行云流水般演绎着，敲击着每一位读者的心灵。款款文字渗透着对母亲去世的悲伤之情，跳动着对母亲的真切怀念之心。乍一看去，觉得文章应是状物类散文，因为题为《合欢树》；然而，初读文章，有心生奇异：怎么是写人叙事文章？通读全篇，才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构思巧妙。文章以第六段“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作为过渡段，乘转结合，非常自然。前部分是追忆母亲，后

部分是思索合欢树。对母亲的回忆为合欢树的意义作好了铺垫，打下了感情基调。两部分衔接流畅，浑然一体。作者在前部分沿着回忆的路径重现定格了母亲身影的两个镜头，以时间为序，信笔而书，笔触所至。无不渗透深情，行文如水流成溪，质朴中显风采，平淡中藏深味。第一个镜头是：10岁时，“我”作文获奖，母亲很高兴，说自己当年的作文写得还要好。“我”不服气，故意气她。年幼的“我”想来是还没读懂一位母亲对自己的良好禀赋能传给儿子的那份喜悦与自豪的。最后两句话“不过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底白花的裙子。”体现出“我”重新回首这件事时，内心充满对母亲的敬意与眷恋。第二个镜头是：20岁时，“我”两腿残废后，母亲为了让“我”重新站起来，不辞劳苦，“全副心思放在给我治病上”。当时，医院放弃了“我”，“我”也“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

而母亲从不肯放弃。这是一位母亲对儿子最深沉的爱。生命是可贵的，母亲把儿子带到了这个世界，儿子成了她另一个生命，她又怎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鲜活的生命走向失望？文中说到“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么会烫了呢？我还总是在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人生在世，能为自己疯，为自己痛的人有几个？无论何时何地，母亲都是儿子忠实而坚定的支持者。当母亲发现“我”想写小说时，鼓励帮助“我”。“她到处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着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希望。”当一个人受到如此厚重的坚持时，怎能不燃起希望之火？终于，30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

欢树上处处是母爱的影子，是一生都不能磨灭的。作者始终对合欢树怀着一种复杂的感情，一方面找借口不肯去看，另一方面“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也许是他不知如何去面对失去这一份厚重的母亲吧。也许他只想把这

一切深深地藏在心底，独自咀嚼，“悲伤也成享受”吧。文章自始至终都没有正面描写过“合欢树”，只是借回忆之手，托他人之语，一一交代“合欢树”的情况，不着一笔，却尽显风采，果然不悦是大师手笔。文章的语言淡雅、朴素，娓娓道来深切母爱，就仿佛和读者在聊天是不经意谈起母亲，说起合欢树一般，内心的深情没有像蓄势待发的洪水喷涌而出，仍是如涓涓细流，闲话家常一一道来，怀念、悲痛之情潜藏于字里行间，除却华丽辞藻与刻意雕饰，思绪所至，笔触所到，深切隽永的真情蕴涵其中，等待有心人细嚼。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七

这些年，我已读了不少喜欢的作品了，也了解了不少的作家了，心灵也丰富了许多。感觉自己的气质也有了必须的改善了，正如那句：“腹有诗书气自华”。在那些众多的文字中，我最喜欢的当是史铁生的文字了。他的文字对我有一种强烈的吸引力，有一种强烈的共鸣感。他的文字是灵魂的舞蹈，是心灵的飞舞。每次读他的作品，心中便泛起一阵阵涟漪，有时是波涛汹涌。读他的文字总会触动我的心弦，总会引起震颤，有时会弹奏出一曲绚妙的心灵之舞。读完他的文字总会有一种韵味无穷的感觉。文字在他笔下便有了灵魂与情感，有了生命与力量。读他的文字叫品读，感受他的文字是在感受人生，他的文字不止是文字，而是生命的舞蹈。他的文字我几乎全部读过了，无论是他的小说，还是随笔或是散文，每一篇都是那么地令我喜爱，总会给我带来有一些触动。就拿他其中的一篇《合欢树》来说吧。

十岁那年，我在一次作文比赛中得了第一。母亲那时候还年轻，急着跟我说她自己，说她小时候的作文作得还要好，老师甚至不相信那么好的文章会是她写的。“老师找到家来问，是不是家里的大人帮了忙。我那时可能还不到十岁呢。”我听得扫兴，故意笑：“可能？什么叫可能还不到？”她就解释。我装作根本不再注意她的话，对着墙打乒乓球，把她气得够呛。但是我承认她聪明，承认她是世界上长得最好看的女的。

她正给自己做一条蓝地白花的裙子。

二十岁，我的两条腿残废了。除去给人家画彩蛋，我想我还就应再干点别的事，先后改变了几次主意，最后想学写作。母亲那时已不年轻，为了我的腿，她头上开始有了白发。医院已经明确表示，我的病情目前没办法治。母亲的全副心思却还放在给我治病上，到处找大夫，打听偏方，花很多钱。她倒总能找来些稀奇古怪的药，让我吃，让我喝，或者是洗、敷、熏、灸。“别浪费时间啦！根本没用！”我说，我一心只想着写小说，仿佛那东西能把残疾人救出困境。“再试一回，不试你怎样明白会没用？”她说，每一回都虔诚地抱着期望。然而对我的腿，有多少回期望就有多少回失望，最后一回，我的胯上被熏成烫伤。医院的大夫说，这实在太悬了，对于瘫痪病人。这差不多是要命的事。我倒没太害怕，心想死了也好，死了倒痛快。母亲惊惶了几个月，昼夜守着我，一换药就说：“怎样会烫了呢？我还直留神呀！”幸亏伤口好起来，不然她非疯了不可。

之后她发现我在写小说。她跟我说：“那就好好写吧。”我听出来，她对治好我的腿也最后绝望。“我年轻的时候也最喜欢文学，”她说。“跟你此刻差不多大的时候，我也想过搞写作，”她说。“你小时候的作文不是得过第一？”她提醒我说。我们俩都尽力把我的腿忘掉。她到处去给我借书，顶着雨或冒了雪推我去看电影，像过去给我找大夫，打听偏方那样，抱了期望。

三十岁时，我的第一篇小说发表了。母亲却已不在人世，过了几年，我的另一篇小说又侥幸获奖，母亲已经离开我整整七年。

获奖之后，登门采访的记者就多，大家都好心好意，认为我不容易。但是我只准备了一套话，说来说去就觉得心烦。我摇着车躲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

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在树林里吹过。

我摇车离开那儿，在街上瞎逛，不想回家。

母亲去世后，我们搬了家。我很少再到母亲住过的那个小院儿去。小院儿在一个大院儿的尽里头，我偶尔摇车到大院儿去坐坐，但不愿意去那儿小院儿，推说手摇车进去不方便。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都把我当儿孙看，尤其想到我又没了母亲，但都不说，光扯些闲活，怪我不常去。我坐在院子当中，喝东家的茶，吃西家的瓜。有一年，人们最后又提到母亲：“到小院儿去看看吧，你妈种的那棵合欢树今年开花了！”我心里一阵抖，还是推说手摇车进出太不易。大伙就不再说，忙扯些别的，说起我们原先住的房子此刻住了小两口，女的刚生了个儿子，孩子不哭不闹，光是瞪着眼睛看窗户上的树影儿。

我没料到那棵树还活着。那年，母亲到劳动局去给我找工作，回来时在路边挖了一棵刚出土的“含羞草”，以为是含羞草，种在花盆里长，竟是一棵合欢树。母亲从来喜欢那些东西，但当时心思全在别处。第二年合欢树没有发芽，母亲叹息了一回，还不舍得扔掉，依然让它长在瓦盆里。第三年，合欢树却又长出叶子，而且茂盛了。母亲高兴了很多天，以为那时是个好兆头，常去侍弄它，不敢再大意。又过一年，她把合欢树移出盆，栽在窗前的地面上，有时念叨，不明白这种树几年才开花。再过一年，我们搬了家。悲痛弄得我们都把那棵小树忘记了。

与其在街上瞎逛，我想，不如就去看看那棵树吧。我也想再看着母亲住过的那间房。我老记着，那儿还有个刚来到世上的孩子，不哭不闹，瞪着眼睛看树影儿。是那棵合欢树的影子吗？小院儿里只有那棵树。

院儿里的老太太们还是那么欢迎我，东屋倒茶，西屋点烟，

送到我跟前。大伙都不明白我获奖的事，也许明白，但不觉得那很重要；还是都问我的腿，问我是否有了正式工作。这回，想摇车进小院儿真是不能了，家家门前的小厨房都扩大，过道窄到一个人推自行车进出也要侧身。我问起那棵合欢树。大伙说，年年都开花，长到房高了。这么说，我再看不见它了。我要是求人背我去看，倒也不是不行。我挺后悔前两年没有自己摇车进去看看。

我摇着车在街上慢慢走，不急着回家。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呆一会。悲伤也成享受。

我记得当时我是在上课的时候看的，那些日由于感情的失败心理忽然失望与悲哀，觉得有太多的东西不可把握与不可信，总是那么地忧伤，那么冷淡地走在校园的路上，一边走，一边感叹人生，人生中到底有哪些真，哪些可靠？哪些珍贵，哪些就应铭记？感情的路该怎样走？人生的路又该怎样走？思绪，感触，如水流淌，如蝶飞舞。

当我读到了这篇文章时，我流泪了，肆意地流了，情不自禁地流了，心中的某种情愫被瞬间激发，瞬间感动了，那种是感动那么地深刻，流过泪之后，我发现我已从阴霾中走出来了。我对自己说，没有感情，我依然要好好过，依然要坚信自己的路，说的那么地坚定，坚定如铁。生活不止有感情，感情不是全部，还有那么浓厚的亲情，那么深的父爱与母爱，还有珍贵的友谊，不止于此，还有那么有好处的事要去做，还有那么多人的关心。无论如何也不能放下自己，无论如何也要用心生活。活着就是一种完美，我对天空脱口而出。天空好蓝，好蓝。

## 史铁生合欢树的读后感篇八

《合欢树》是史铁生早年的作品他的作品一向以清淡悠远见长，而《合欢树》同样秉承了这种平淡之中见真情的特点。

文章以母亲生前和死后分为两个段落。在回忆母亲生前场景时，作者用了大量的笔墨写母子的生活细节：10岁那年“我”作文得了第一，母亲居然不服，盎然童趣跃然纸上；20岁那年“我”双腿残疾，母亲因此劳累奔波，但终究无济于事，绝望与希望的交替出现将这一切渲染得更加哀凉；30岁了，“我”在写作上小有成就，可是母亲已经乘鹤西去，这里作者将“我”对母亲的怀念与感激描绘得不动声色。母爱的博大与厚重在前部分篇幅里处处可见。

“合欢树”由母亲的逝世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合欢树是母亲生前种下的树，在母子全心全意与病魔抗争时，合欢树是无暇被关注的；只有当母亲的离去使这个世界突兀地呈现出作者难以承受的空白，合欢树被恰到好处地引入作者悲伤而寻觅的视线。无疑，在作者眼里，合欢树是上天对他思念母亲的安慰，是母爱的一种象征。也因为这样，作者不断地流露出“欲罢不能”的情绪。他既渴望重温昔日与母亲相亲相爱的一幕，也清醒地认识到母亲毕竟早已离去。这样的矛盾，也使作者对母亲的怀念被渲染到极致。

文末的升华无疑是全文的点睛之笔。作者将自己对人生的希望寄寓在新生的孩子上。“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在这个孩子的设计上，我们明显地感到作者流露的物是人非的苍凉，但所幸作者只是一笔带过，所以这里表现出的消极和颓废反而能为全文增添一种沧桑感；倘若作者此处笔墨过多，我想一定颠覆了母亲对儿子的希望。从史铁生的一生看我更希望给“合欢树”赋予积极的意义。它不仅是死后母亲的象征，而且是作者趋于成熟的人生感悟的见证。

我的感受最深的莫过于这句话：我摇着车躲出去，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迷迷糊糊的，我听见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

就召她回去。”我的心得到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在树林里吹过。